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輪次第 2 場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  
擬法庭座談會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三樓會議室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輪次第 2 場次模擬法庭座談會，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深淵

**一、【主持人致詞】**

各位辛苦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地檢署李檢察長、律師公會包理事長、評論員臺灣大學法律系謝煜偉教授以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廖先志檢察官，還有這一場模擬法庭的林禹宏、林小刊兩位檢察官，以及辯護人包理事長、林詠御、吳光群律師，本院辛苦的合議庭審判長林惠玲審判長、陳錦雯受命法官及楊心希陪席法官，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本院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為期 1 天半的選任程序跟審理程序已經結束了，最後的結果，國民法官判決被告江漢殺人未遂罪有期徒刑 6 年 6 月。這是一個實際的案例，當年職業法官判決一審的時候也是殺人未遂罪，刑度是 7 年，後來這個案件上訴到二審之後，因為有達成和解，因此原判決撤銷改判，改判有期徒刑 3 年，從這 2 天的選任程序、審理程序，參與到的以及在場的各位，心裡應該都有非

常多的想法，因此在待會這個研討會的過程中，想要麻煩各位先進、各位參與者能夠不吝把您這 2 天來的感受、心得，或者是過去觀摩其他法庭實施的經驗，跟我們大家來做分享，最後祝福大家都有美好的一天，謝謝各位。

## 二、【長官來賓致詞】

臺灣宜蘭地檢署李檢察長嘉明：

院長、評論員廖檢察官、謝教授，在場的法官、國民法官，包理事長以及各位律師，以及本署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大家好。個人因為早上另有要事，所以沒有看到今天的審理程序，不過昨天下午都有全程在場，特別要對審判長的訴訟指揮能力表達敬意，讓整個程序進行得非常的流暢。我們這個案子選得有優勢，大多數的案件很難有現場錄影的畫面，如果沒有現場錄影畫面，就高度倚賴所有證人及其在法庭上的陳述，此時律師道長就有比較多的發揮空間，如果有錄影紀錄，過程變得比較明確，對檢察官難度相對降低很多；選案的部分其實要跟律師抱歉，讓律師道長發揮的空間有限，不過我還是認為我們檢察官的技巧蠻好的，不斷把事發的過程重複播放，這會加深我們覺得這個行為蠻恐怖的感覺；再加上一直重播的過程中，又有一個女生在旁邊叫「啊啊」，好像看到了很可怕的畫面，旁邊的配音的效果都會加深這個被告行為的惡性，我真的很佩服我們檢察官能夠想到這

種操作方法，讓這個案子達到他們要的結果，希望未來我們的檢察官也能夠在真正國民法官法庭上有這樣細緻的表現。也跟大家報告一下，宜蘭地檢署明年開始，我們國民法官法庭的公訴檢察官，都是由我們本署幾位可調表達能力非常好的女性檢察官擔任，她們口語表達真的有她們的優勢，我很期待本署未來一年公訴的檢察官能夠在國民法官法庭上面能夠有最佳的表現，謝謝大家。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謝謝檢察長，檢察長剛剛大大的誇獎了檢察官，我們也給包理事長答辯的機會，請他也來為我們說幾句話，謝謝包理事長。

### 宜蘭律師公會包理事長

第一個我敬佩我們審判長還有國民法官法庭的幾位職業法官，在訴訟程序的指揮顯現對於國民法官法審理的案件有充分的準備，非常敬佩。第二個是檢察官的表現方面，我只有兩個字-驚豔！從開審、調證到論告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準備的非常充分，如果要論勝敗的話我們是雖敗猶榮。第三個我非常肯定我們2位負責的辯護律師，我坐在後面一直在想就這個案子而言，辯護人還有什麼沒有注意到的，還有沒有什麼遺漏對被告有利的辯護，而有對不起當事人的地方，但說實在真的沒有，唯一的瑕疵就是科刑調查證據的時候，忘了提出司法院平台的資訊系統，我覺得律師在這場表現得非常好，謝謝。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深淵

謝謝包理事長，其實我在台下也觀摩全部程序，2位辯護律師林詠御、吳光群，給我印象真的相當深刻，以我自己20多年刑事審判的經驗，在相類似的案件中他們提出的觀點其實都鞭辟入裡，非常的站在當事人的角度為當事人著想，已經是盡了他們能夠辯護的模式，判決結果是另外一回事，而檢辯雙方所展現出來的攻擊、防禦的積極的態度，個人非常的讚賞，謝謝。

### 三、【頒發感謝狀】

由莊院長逐一頒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感謝狀。

### 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今天的研討會希望從選任程序至審理、宣判整個過程，所有參與者或是在場觀摩者的心得以及經驗的互相交流，因此不僅是在實體的個案上要感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這審理過程中給我們3位職業法官反思的一個空間，同時也想藉著這個機會來請教各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這2天來，對於這樣子的一個過程有沒有什麼看法、心得，以及本院在軟體或硬體上面是否應該要再做一些改善，希望大

家踴躍的給我們建言，接著就依序發言，先麻煩 1 號國民法官為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 1 號國民法官

參與這次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經過篩選有 8 位留下來，覺得是榮譽也是一種責任，有這個機會代表大家來這邊學習，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也都很辛勞，經過這次參與應該講是開了眼界，坐在法庭上也是第一次，我想 8 位都是一樣，對於以後的法律跟見解也有一點點不一樣的想，希望我們的司法可以更好，謝謝。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謝謝 1 號國民法官，就是各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都有非常高的公民意識，對於公眾事務願意積極地來參與，所以我們非常珍視各位給我們的建言，就像剛剛 1 號國民法官所講的，能夠來擔任是榮譽也是責任，其實按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有依法參與國民審判的權利跟義務，這是一個全民都有的權利義務，只要你符合法定的資格。接下來是 2 號國民法官。

## 2 號國民法官

各位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來到法院參加這個活動，雖然這個活動安排不到 2 天，但是司法官他們精闢的講解，讓我對司法案件有更深刻的印象及了解，我希望我不會辜負人民的觀感及期待，謝謝。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其實國民法官法立法的目的是希望一般的平民進來，你不需要有法律的專業知識，也不需要有很多訴訟的經驗，希望你提供你的人生經驗、社會歷練，以及你所期待的法律是什麼樣的面貌，你把你自己對法律的感情正當的反應出來，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在國民法官法庭裡面地位一樣，都是法官，這個我想在評議的過程你應該都有充分的感受到，謝謝。再來請 3 號國民法官。

## 3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大家午安，當我收到信件的時候，一開始我以為是詐騙，我就想說這是什麼東西，我就放了 2 天才打開來看，我先生提醒我說這真的宜蘭地方法院寄的，當我看的時候很疑問是什麼東西，因為我幾乎沒有在看電視，什麼廣告都不知道，所以就去 GOOGLE 找一下，原來有國民法官法要上路，然後我到了辦公室跟同事說「誰有聽過國民法官」之類的，竟然沒有一個人知道，我在公部門上班，不小心問到一個，他說「我前幾年有被抽到，有去參與了，你可以去看看體會一下審判案件」，昨天是我此生第一次進法院，以前都是從縣政府那邊路過，然後也曾經在這邊迷路，因為我要去地檢署服務更生人，我今天才知道原來法官跟檢察官是不同體系，很多民眾都不知道，當你發生問題的時候從哪裡去尋求幫助，像今天這個個案就是因為土地被鄰

居占用，他不知道怎麼樣去尋求法律途徑解決，所以他用武力侵犯鄰居，因而犯案，其實真的是得不償失，再來就是，不小心成為 6 位國民法官裡面的其中一個，從中學到很多，以前從來不知道刑案是怎麼一回事，昨天下午到現在不到 1 天，是我以前從來沒有經歷過的體驗，學習到很多，謝謝大家，謝謝。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非常謝謝 3 號國民法官，我就是為本院可能有宣傳不力的地方向各位致歉，包括蠻多同事以為這可能是詐騙電話，這是我們宣傳不力，不過也是藉這個機會想麻煩 3 號國民法官，把你今天跟昨天的經驗跟你的同事、左右鄰居宣傳出去，這不是詐騙，這是活生生的國民法官法，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一般的平民百姓都有可能來擔任國民法官，謝謝。

### **3 號國民法官**

因為包括我要請假的時候，我們裡面的主管「這個是什麼」、「可以請公假，為什麼」這樣問我，然後我去搜尋相關的法規傳給他看，他才知道，真的是這樣子，謝謝。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謝謝，那 3 號國民法官麻煩你在研討會後留下你服務機關的資料，我們事後再找你們單位宣導。剛剛向 3 號國民法官做了部分的說

明，的確是因為國民法官法藉由一般的國民跟職業法官合審、合判，其實它有相當的立法目的，就是希望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了解，能夠了解就能夠信賴，國民來參與審判本來就是國民主權的一種展現，所以我非常期待今天的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把這 2 天的經驗說出去，這是宜蘭地方法院的經驗不是柬埔寨的經驗，這是真的，不是詐騙，告訴親朋好友、鄰居你們這 2 天來的體驗跟感受，我們非常感激，謝謝，接下來請 4 號國民法官來分享。

####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 4 號國民法官，其實我接到這份公文是第 2 次了，第 1 次的時候不是用掛號信，是直接寄到家裡，我就從信箱拿出來的時候說「這是什麼東西」、「這要幹嘛」，然後就看一看之後把它丟在那邊了，再來，第 2 次寄來的時候是用掛號信的，家裡沒有人，所以也沒有人收，我是跑去警察局把它領回來，因為它送到警察局去，我想說送到警察局我該不會有什麼案件被送到警察局，趕快去警察局領回來，結果警察也不是很瞭解，後跟朋友討論一下就決定去參加看看到底是在做什麼，然後我昨天第 1 天回去的時候我有用 LINE 跟我朋友分享了我今天來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他就說「什麼是國民法官」，原來他們也都不知道這件事情，所以真的應該是說宣導還不夠，可以再繼續宣導，謝謝。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愈聽愈覺得慚愧，不過宣導的確也有受到一點疫情的影響，我在這裡向各位報告，我們不僅是進攻學校，連鄰里社區都有非常綿密的宣導計畫，但是受到疫情影響，因此很多學校的宣導活動被迫暫緩，因為那是一個聚集比較多人數的集會，可能會妨害疫情控管，很多的機關團體我們也都排定了計畫，在最近疫情有稍微緩解的時候，我們又開始了這一系列宣導活動，我也想麻煩這位國民法官在待會會後告訴我們是哪個警察局，顯然這個宣導連警方的部分都不夠，看是不是太過偏鄉的關係還是什麼原因，這個我們是要作自我檢討，不是秋後算帳，還是非常感謝 4 號國民法官給我們寶貴的意見，讓我們知道我們的宣導活動還有必要再加強力道，謝謝，非常感謝。下一位請 5 號國民法官。

##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午安，首先很感謝有這個機會讓我們參與，瞭解法院實際上審判的面向，其實未接觸這些工作之前，我們都是以情感或者是常識來當作這些案件判斷的依據，實際上參加這 2 天的工作以後，會讓我們更清楚不管是地檢署、律師，或者是法院其實工作都有它的難度跟嚴謹性，會更了解這些工作的範圍，也會更加信賴司法，我覺得這對司法是一個很好的幫助。其次我要提的是，我跟 4 號國民法官有相同的

經驗，其實我是第 2 次被抽到，第 1 次也是以為是詐騙，我知道有國民法官這件事，可是第 1 次來的時候是一般的信件，所以我們就把它忽略掉，第 2 次也是去警察局把它領回來，還沒領回來之前都想說「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它貼在門口的是訴訟文書，所以我覺得這個整個流程可能可以更透明或更公開，讓大家可以查到說哪些事可能是通知到國民法官，而不是搞到大家都很緊張，謝謝。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5 號國民法官剛剛所講出的這個現象，我就請國民法官科專責的股長來為大家說明。

### **國民法官科股長林慶生**

這點容我再跟兩位說明一下，法院在年底會以平信寄出次年度被抽選為備選國民法官的通知書函，所以您第一次收到的平信就是通知您被選為次年度的備選國民法官，第二次收到的掛號信是通知您被抽選為本件的備選國民法官，因為郵差看到是法院寄的會以為都是訴訟文件；將來司法院有設計一個公版的信封，上面就看不到法院名稱，上面只有您的名字跟地址，所以它會是一般文件掛號，就不會到警察局去了，這個部分將來也是國民法官科宣導重點，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再改善、加強。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再一次謝謝 5 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的經驗，從他的講述讓我有信心，可能會覺得我們法官不再是恐龍，頂多就是一隻小蜥蜴而已。再來請 6 號國民法官來分享。

## 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這次來參加國民法官的模擬活動，要跟院長報告一下，您剛剛有點不好意思，我現在要給您加油，我的同仁們全都非常羨慕，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國民法官是什麼，連我自己家人都知道，他們一收到這個郵件的時候，他們就「哇，你被選上喔」，我連我自己都還沒打開看，「哇，你被選上喔」，我很驚訝我的同事們還有家人他們都知道國民法官，他們也都蠻支持，他們認為政府來推行國民法官制度，對於我們國家司法是很大的進步，尤其是他們還勉勵我說「你要好好努力、千萬一定要認真」，讓我壓力非常大，所以這次這 1 天半的時間，讓我體驗到法院跟我們的司法的整個體制上，真的是不如我們一般人的想像，尤其是這次合議庭 3 位法官給我們很大的協助，他們在解釋跟說明上，讓我們可以很快的進入狀況；再來就是這次的案件，真的是有仰賴到科技設備的進步，如果沒有影片，我相信在檢方跟辯方雙方的提供資料上，我們其實會有蠻大的難為點，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確認，像從昨天下午到今天早上我一直在聽檢察官跟辯護律師出證、辯論，其實心證會一直被拉來拉去，最後回歸到影片就是一個

直接的證據，它還是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幫助。所以對司法有這樣一個審理過程，沒有來之前真的不曉得，因為過去都是從電視上、電影上看到，可能都還停留在那種印象，這次來真的感受到我們國家對司法這樣一個改革，讓我很耳目一新，也非常謝謝今天 3 個單位服務非常好，從昨天一來報到直到今天還是一樣，我自己都感覺到非常榮幸，非常用心的來執行這場活動，謝謝大家。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揪甘心，非常謝謝 6 號國民法官，沒有錯，國民法官法在我國刑事的司法審判的確是跨出了一大步，我們跟世界先進的國家比較起來，像東北亞韓國也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日本也有裁判員，他們的國民參與審判也已經行之有年，因此我們國民法官法並不是一個創舉，而且各國反應出來的都是一樣，這就是一種具體的主權在民的展現，國民把他對於法律的想法，把他正當的法律感情帶進來，他不需要有法律專業，他就是有生活經驗、有社會經驗，是一個成熟的成年人，他只要來參與審判、提出他的觀點，就有可能促使我們法官去反省、反思，過去可能沒有看到的死角，都會因為各位而帶來啟發，讓整個風貌完全改變了，所以各位千萬不要小看自己，我要向各位報告的是為了因應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國民法官法，各位不知道有沒有感覺到，宜蘭地方法院已經準備好了，我們在第 6 法庭改造的這個大

法庭，各項科技設備，在這 2 天的審理活動中，檢辯雙方隨時都可以一直把影片不斷的跟各位轟炸，一直洗腦式的希望把他們的觀點灌輸進各位的腦筋裡面，那我們扮演的角色就是盡量的提供檢辯雙方都可以在這樣的科技設備底下盡情的攻擊跟防禦，順利的讓我們國民法官產生心證，謝謝 6 號國民法官，再來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剛有注意到要三分之二法官、國民法官票數才能作成有罪的判決，就是連國民法官 6 位、法官 3 位的話，要有 6 票才能算是有罪，換句話說國民法官只要有 4 票認為無罪，就算是 3 位法官都認為有罪、2 個國民法官認為有罪，還是不能判有罪，這樣子講起來，也就是檢察官至少要說服國民法官 3 位以上判定有罪，他才有機會判定有罪，所以我覺得國民法官的責任重大，我這次看下來，我會覺得往後檢察官跟律師的辯論方式可能會有點不同，他可能要說服國民法官，因為國民法官有可能知識不太足，但是這個說服就變成是會不會有煽情的動作出來，我的考量是這樣，但是這 2 天觀察起來，我是覺得這個制度還是很好，因為整個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法官的論述有時候也是會讓國民法官更了解法律的層面大概是什麼，所以我認為這個制度還是很好，謝謝。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謝謝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剛剛分享的經驗，其實今天在座的各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都是有相當公正代表性的，也就是在昨天上午我們通知了候選國民法官前來參與選任程序，包括各位在內的 30 幾位參與的這個程序，經過法院檢辯雙方的這些詢問以及拒卻，最後抽中的各位，各位就是在這個有效率的選任程序中選出來，具有公正代表性的公正，這點無庸置疑，剛剛 1 號備位國民法官有提到的表決數的問題，其實如果大家可能有興趣回去翻閱國民法官法 83 條規定的話，有罪的認定、死刑的認定或是科刑事項的認定，都一定要包括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或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才算數，也就是說這樣做出來的一份判決有相當的代表性，一來已經有素人的國民法官法律反應了正當法律感情，二來也有專門的職業法官的專業意見參雜在內，所以更可以讓這個判決有它的妥當性，作以上補充說明。最後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來分享。

##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經過這次參與這個活動，對法律還有法律條例有更深入的了解，我是不太知道說什麼，變成就是對法律算是多一些信任，不會像之前還不太了解時，會覺得判決好像隨便判一樣，因為一般人一定都會覺得法官都是隨便亂判，會覺得好像都在替被害人或者是替壞人著想這樣。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因為很少接觸跟關心都會不明瞭，因為不明瞭就容易道聽塗說產生負面的印象，其實我們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假設你的朋友他們也都願意學習的話，古代人說 2 院 1 館大家不喜歡去，不喜歡去醫院、法院及殯儀館，可是其實現在法院主動積極的提供很多服務，法院不是那麼冷冰冰的，因為我們的生活層面會有很多的法律事務，比如家裡有發生了被繼承、往生的事情要辦拋棄繼承，拋棄繼承這個事情其實沒那麼困難，在早年會覺得我不會辦，我要去找代書、律師，但是現在法院的外網都有很多的例稿跟說明可以讓大家使用，甚至於我們在院本部也好，在羅東辦公室也好，都有訴訟輔導的專人，當您有任何不解的法律事務，您都可以到法院來問個究竟，因此我想非常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分享的經驗，以後假設可以的話，你也可以為我們法院發聲，有任何不懂的法律事件，用電話、親自來法院了解個究竟，都非常的歡迎，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謝謝。

### 【評論員評論】

#### 評論員謝教授煜偉

謝謝院長、檢察長，還有各位辛苦的國民法官、職業法官，以及檢察官，還有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煜偉，今天非常榮幸能夠趕搭國民法庭的據說是末班車，同時在今天跟前幾天我的同事，以前認識刑法的老師們也是在各地參加國民法庭，所以

這一場的模擬法庭我認為非常的重要，我個人在 2014 年的時候曾經參加當時的國民法庭當時還是屬於觀審的草案時代，那時候就有擔任過評論員，從 2014 年一直到現在 8 年的時間，也陸陸續續參加過好幾場這一種模擬法庭，有觀審的方式，也有參審的方式，也有國民法官法通過之後的模擬法庭，有很多不同的形式一直在摸索，當然今天這次的案件，就我個人曾經參與過的經驗來說算是相對比較單純、比較簡單，爭點沒有那麼複雜，可是它跟其他挑選出來模擬案件比較大的不同是它涉及到法律相關爭議點不少，包含中止未遂的認定及自首條件的認定，當然還有一個很困難的，在事實認定理論上面一個經典的難題，就是殺人的犯意跟傷害、重傷犯意之間的區隔，挑選出到底是殺人犯意還是傷害犯意的這個案件來做模擬，我認為非常的適合，雖然剛才檢察長說好像有一點「偷吃步」，我認為不會，因為這個爭點是蠻需要模擬的，它其實是國民法官法當初在推行的時候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事實認定是不分職業、貴賤，不分你是職業法官、國民法官都與生俱來擁有，只要你社會化過程夠的話，你就擁有適當的事實認定的能力，所以它不是單純的專業的法律見解適用，它是一個事實的認定，因此它非常需要一般社會大眾的生活經驗來輔助職業法官來進行事實的判斷，所以我認為這個案件挑選是非常不錯，我再講各個細部的，我大概有 15 分鐘的時間很快的掌握一下，因為已經是末班車



了，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就會把我在各個階段裡面看到的一些比較具體的問題，很簡短的在這邊跟各位先進報告一下，看看我們可不可以有一些討論，後續在調整期的時候能夠做一些改善，或者是謀求一些法院協助等等。

首先第一個在一開始國民法官選任的這個階段，我們都知道這次是事先寫好問卷題目，然後發給備選國民法官來進行問卷，等填寫完畢之後寄回來再進行抽選，就這問卷題目的設計，據說是當事者雙方還有審檢辯一起去形成這些題目，這些題目是不是讓被抽選到的國民都能夠理解，在選任的過程，甚至是在個別詢問意見的過程當天，其實約略可以感受到有一些填寫問卷的備選國民法官可能不見得完全了解某個題目它的意思是什麼，或者是他的理解跟當初設計這個問題想要問的方向不見得相同。舉例來說，其中有一題是，你對於檢察官起訴以後是不是十之八九認為他應該會被判有罪，這個解釋其實有兩個層面，一個是從過去得到的經驗歸納統計出來的結果，也就是說你起訴之後的有罪率是多少，那真的是很高，除了像貪汙那種比較低以外，其他大概就是八、九成，所以你今天講的十之八九是從過去起訴案件被判有罪的統計結果來看十之八九是成立的，但是其實這個題目要問的是你會不會有一個先入為主的偏見、成見在那邊，只要檢察官起訴，就一定是十之八九是有罪，這個十之八九的問法它的意義是展望未

來，是一個對於未來事件的預測，那我們都知道站在既有事實基礎之上，對於未知事情的預測，這個當然就是各位有過機率論、統計，機率就是從統計來的沒有錯，可是在這個地方法律制度的設立，它就是希望盡量壓抑這個可能會從過去統計結果來形成既定偏見的形象，所以這個問題十之八九他沒有旁邊有一個人來跟你解說的話，你可能會想說我今天到底是要從過去的事實的統計結果來回答，還是對於一個未知的預測，其實是不一定很清楚的。

再來就是，問卷類型的設計能不能夠題庫化，比如說可能會有共通的問題，像是備選的國民法官他對法律制度基礎原則的認識有沒有強烈偏見存在，這些有沒有可能題庫化或是自身經驗的探尋，以及有沒有附理由拒卻的原因，如果有一些共通的類型可以透過某種題庫化的方式來呈現的話，或許更能夠避免掉可能產生誤解的情形。

再來第二階段審前說明的部分，每一次模擬的時候都非常佩服審判長，因為他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厲害，而且我經歷過很多場次，每位審判長其實都花了非常多力氣在做基本原則的解說，那基本原則的解說能不能夠透過某一種更圖像化的、更白話的，甚至是有人也曾經建議過能夠跟一些知名的 YOUTUBER 合作，能夠拍攝一些 5 至 10 分鐘左右的一個公版的方式去播放，如果看完以後再做一些補充的討論，是不是能夠讓審判長在做審前說明的時候更聚焦在後面的案情簡介，

跟一些跟本案有關係的法律原則的討論，而不用花那麼多時間在進行前階段的關於國民法官的權責、義務等這些東西，因為這些都是共同的，所以這個部份我覺得也建議司法院去做一些調整。

再來從整體來看審前說明的部分，以國民法官帶給國民法官的資訊量我個人還是覺得有一點過大，雖然我們都知道審前說明其實要講得比較多，每一個部分都想要放進去，可是像比如說中止未遂跟自首，或者是殺人故意的認定，有一些比較具體細節的部份，是不是可以在審理階段的過程當中透過中間的討論，乃至於尋求釋疑的階段來做處理，不一定要放在審前說明來提供，就算在審前說明來提供可能效果也不見得那麼好，所以我覺得這個可以再去思考審前說明到底該放哪些東西，當然因為國民法官法已經有一個條文規定審前說明要說哪些事項，但是我覺得那個比例還是可以做一些輕重的調配，同時我要稱讚一下，就是審前說明的補充說明的部分，我覺得非常好，它有畫龍點睛的作用。

再來就開審陳述的階段，這個問題其實也是一個老問題，以日本法的適用結果，我去日本觀摩過程當中發現他們其實開審陳述都很短，3、5分鐘就結束，它要聚焦在待證事項有哪些、起訴的犯罪是什麼、待證事項有哪幾個、要用哪些證據，講完就結束了，其實不會花太多的精神跟功夫去講這個案件應該要從哪個角度去看，沒有那麼多

其他延伸出去的部分。就開審陳述的部分，其實辯護人有提到所謂的反思，這個部分已經有點接近在辯論，可能也不見得那麼的妥適。

再來，在調查證據的程序階段，其實檢辯雙方都非常溫良恭儉讓，這是我看過非常溫和的一場，我在士林跟北院看過都是很可怕，雙方都是要打到你死為止，雖然我講「讓你死」不是真的讓你死，雙方都是刀刀見骨，每一個地方的小細節都要異議，甚至可能非常在意那些程序的進行跟主張是不是逾越了法定的範圍，可是這樣激烈攻防的形式是不是真的好，其實也不一定，因為它可能讓國民法官失去了該重視的焦點在哪裡，所以反而稍微再退一點點，有一些比較細節的部分不一定要這麼錙銖必較，但是就大方向要掌握到，我覺得可能對國民法官的理解，跟抓到重點的重要性而言反而是比較好的，所以我是覺得，不一定要那麼對抗性、那麼強烈的方式來進行國民法官的審理，以我們這次的模擬來說，其實是我覺得還不錯，那當然該主張、該異議還是要異議，如果辯護人或檢察官沒有異議的話，職業法官也就是審判長的角色就非常重要，我也覺得這 2 天審判長對於有一些可能不太適宜在該當程序下所提出來的主張都能夠很適切、精準的提出來說是不是不應該放進去，或是你們先前沒有主張，現在不應該拿出來討論等等，我覺得都拿捏得非常的好，我也是予以高度的肯定。可是這個案件我覺得很困難的地方是，有一些不爭執事實其實在中間討論或

者是在評議階段，開審出現的有一些爭執，比如說，那個到底是刀背還是刀刃，也有一位國民法官跟我在看審理時候有同樣的懷疑，就是如果你今天力量這麼大的話，其實刀刃下去應該直接骨頭就看到了，不會有尤其像第2刀深度才0.1公分而已，那到底是怎麼形成的，比如說這個刀子驗DNA有沒有驗刀背的部分，如果它今天刀刃有，刀背也有，那代表什麼意思，在不爭執事項裡面很快DNA檢驗的鑑定書很快就過去了，我們不知道當時鑑定單位在驗的時候有沒有驗到刀背的部分，是整刀都去採集，還是只採集了刀柄跟刀刃，那驗出來當然有，但是如果刀背也有呢？是不是有可能前兩刀是刀背，第三刀是刀刃呢？所以第三刀的刀刃力道沒有像前兩刀那麼強，因為看影片看起來前兩刀的力道是最大的，第三刀稍微輕一點，可是它卻造成了最嚴重的傷勢，但是這些事項因為不爭執，我們把這三刀看成同一件事情來看待，因此可能就喪失了進一步去討論的機會，不過這也沒有關係，如果今天國民法官出現一個我們所謂的標語，其實我很喜歡在國民法官裡面一定要有一個很反派的角色，他能夠去反駁職業法官的意見，他能夠去提出相反的意見「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子」，我以前的一些經驗就有看過一、兩個國民法官是這種角色，就是可能他的職業，他不是法律相關，他可能是高中老師，高中老師是不是在學校教公民所以很懂，他就有這個角色去挑戰職業法官提出來的法律見解，不一定

會挑戰成功，但是他可以促進一個討論的火花，比如說像我們最後在評議階段討論到中止未遂跟自首的認定，雖然看標準答案，也就是這個案件過去的判決不成立自首跟中止未遂，我的專長是刑法，嚴格的說其實是有機會可以主張的，只是這個爭點沒有清楚的被聚焦出來，在評議階段裡面審判長以及兩位職業法官，他非常了解到爭點在哪裡，比如說中止行為的認定，到底是消極放棄就可以還是必須要積極救治，但是這個理解的基礎並沒有讓國民法官都共享，所以國民法官討論的是己意中止的問題，他是不是自己心甘情願要放棄，但是法官在意的不光是己意性的一個問題，而是你到底有沒有積極去救他，因為按照中止未遂的條文規定，它有分兩種類型，一種是消極放棄，一種是積極防止結果發生，消極放棄就是我今天做了，但是心中也覺得還沒有做完，可是因為其他的理由就不做了，這時候你只要消極放棄犯行的繼續，那犯罪結果就不會發生、死亡結果就不會發生。本案是屬於哪種？我砍了你 3 刀然後出現了這些傷勢，對行為人自己心中而言到底你是會死還是不會死，這一點我們沒有問，或者是再進一步去調查，因為這個調查才能夠幫助我們了解，到底這個案件是屬於積極防果型還是消極放棄型，這個地方沒有確認，就很難去確認中止行為要要求到什麼程度，所以很多關於刑法爭點的討論，是必須要在一個能夠跟國民法官知識共享的前提之下，才能夠做精準討論的，這個部

分要花很多時間，大家時間有限，，可是未來正式上路的話怎麼辦，一定會拖得非常長，如果今天法律爭點很多，而且是沒有標準答案可以看，被告跟證人是真的當事人而不是演員的時候，那審理勢必會出現很多法律爭點，必須要如何清楚的讓國民法官知道的，所以我真的覺得法官很不好當，非常不好當，原因是因為他必須做非常多的事情。

最後再講一小點，就是關於調查現場錄影畫面的程序，這個部分因為現行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是要放出來之後加以辨識，如果有發生難以辨識或無法辨識的情形，才會另外使用告以要旨，但是檢方的技巧非常好，他一邊反覆播放，同時一邊旁白敘述來加強國民法官的印象，但是從辯方的角度來看，這個時候應該要適時的異議，要按照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是辨識就好，應該是連續完整播放不能加以旁白敘述，必須要等到法律個別表示意見時才能針對影像的內容來提出你自己個人的看法，同時我們可以觀察到在密錄器的調查裡面，其實員警他是講「誰被砍」不是講「誰砍人」，可是檢方一直說是「誰砍人」，「誰被砍」是到場的員警想要知道被害者是誰，「誰砍人」是找行為人，密錄器的畫面，我很仔細地聽了 2 次了，尤其在最後論告的時候，檢方又再重複一次說是誰砍人，警員明明是講「誰被砍」，這是一個很巧妙地移轉跟轉移，但是在場不管是辯方也好或者是法官也好，都沒有人發現，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方向，為什麼沒有去注意到，可能

是因為聲音彼此之間可能互相干擾的關係，同時還有檳榔攤小姐配音的效果，這個也可能對審判者產生預斷，所以從檢方的觀點來說，這是非常好的配音，但是從審判者或是從律師的角度來說，這可能是一個很糟糕的配音，因為這是誰的聲音，有沒有可能是有人事後給它配音「唉唷」，這個聲音到底是誰的聲音，這個聲音有必要嗎，其實完全跟事實認定無關，所以這個部分要注意到，應該把這些無關的可能會產生預斷、偏見的聲音予以排除才對。

最後關於科刑資料調查一個小地方，就是關於量刑資訊系統的呈現，它到底是屬於科刑資料的證據還是辯論的輔助工具，這目前還有爭論，審判長似乎當成是科刑資料的證據，這個見解基本上我也是覺得可以，但是如果是把它當成科刑資料證據，那只拿到評議室當中拿出來討論可能就會有問題，變成是法院的私資不是公資，是事實，必須要經過證據調查程序，至少要請雙方當事人表示意見才可以，不能夠只是在評議室裡面呈現出來給國民法官看一下「好，那我就這樣判」，這個在日本的裁判員施行制度裡面有拿出來討論，他們認為如果當成是一個科刑資料的證據，一定要在審理階段提出來，讓雙方去檢視、表示意見，甚至會去爭執「你篩選的因子是篩哪些」，如果把這個因子放上去，平均刑期就會不一樣，為什麼要放這個不放那個，這個部分至少要經過自由證明的證據調查程序才合理，所以我個人會



比較傾向如果不要當成科刑資料證據，只是當成科刑辯論的輔助工具，這個時候就不需要走證據調查程序，檢辯雙方在論告階段直接拿出來其實是可以的，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做一個抉擇，到底是把它當成是證據的一種，還是把它當成是輔助辯論的工具，就這個部分也是本案很值得未來深化討論的一個重點，所以整體意見來講，我認為檢辯雙方對抗色彩沒有這麼強烈其實不見得是一件壞事，這幾年觀察下來，律師的表現其實是差距最大的，今天這場辯護人表現我認為是中規中矩，中上，還不錯，可是其他場次的辯護人就沒有表現得這麼的好，如果律師的表現參差不齊，可是檢方的素質都非常好，尤其是那個簡報做的實在是太好了，我要給你們很大的掌聲，未來雙方差距愈來愈大的時候該怎麼辦，難道法院還要再跳下來職權調查嗎，這就會違背了國民法官法制定的初衷，因此未來律師公會或者是全聯會等等，可能就必須要針對國民法官法適用的律師資格跟條件做出一些討論跟檢視才可以，以上，謝謝。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真的是受教了，非常精闢的見解，接下來我們再請評論員廖檢察官來為我們做評論。

### **評論員廖檢察官先志**

院長、檢察長、謝老師、審判長還有各位在場的法學先進大家好，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剛剛院長也講了明年 1 月 1 日就要施行了，離現在大概只有 4 個月的時間，剛剛查了一下法務部，他們說這場應該是全國最後一場，所以各位真的非常幸運，我們也非常幸運能夠參加這最後一場，每次我都說其實我不是來當評論的，我是來學習的，所以每次都可以學習到很多東西，那先講一個整體的心得，我從謝老師說的 2014 年在法務部的時候，就從觀審時代開始參與這個法案一直到今天，我自己也在地檢、高檢都有模擬過，我覺得整體來看其實審檢辯三方，尤其是法案公布的這兩年時間，其實都進步得非常多，不管是檢察官的論述表達、辯護人的論述表達，及審判長指揮的功力，其實都愈來愈進步，像這件審判長大家應該可以注意到，她指揮訴訟的時間控制得非常的精準，完全不用按鈴提醒，像上禮拜北院還要按鈴提醒，其實連我們在旁邊看的人都非常緊張，即使是按鈴，因為雙方爭執太激烈了，異議的時間還要扣掉，錙銖必較到這種程度，但是時間還是會拖得非常的長，這場其實時間控制的非常好，國民法官在這個過程中應該可以感受得到，會讓國民法官負擔確實減輕，會比較願意多參與，這是正面影響的。下面我可能要講一些我個人的心得，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簡單講一下。專就出證的角度來講，可能是比較法律層面的關係，所以要跟國民法官抱歉，可能各位會覺得有點枯燥，

在本件準備程序的時候，辯護人方面主張這起訴書上，我用紅框框畫線起來的地方，都認為說是所謂預斷事項的記載，後來審判長做了一些裁示，保留了某一些部分，我要從另一個角度來跟檢察官們或者是辯護人們分享，這個起訴書記載的方向到底該不該記載這些東西，除了從法條的預斷來看，我要另外從檢察官假設要論證這個案子的殺人犯意時，其實在這個起訴書中就已經預示了檢察官他出證的方向究竟是什麼，譬如第一個，被告跟被害人因為土地糾紛而宿怨，所以當日發生口角爭執；第二個，就是這邊紅框的，被告知道頸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仍然拿鑷刀去揮砍被害人頸部；第三個被告見被害人倒下仍然繼續揮砍，並不是出於己意而中止；第四個是被告揮砍被害人所製造的傷勢，所以從這個起訴書中檢察官他想要論證的方向，如果認真看，辯護人就會知道檢察官想要在審判時攻擊的方向是什麼，辯護人有沒有看出來？辯護人在論告的時候就針對我剛才講的那些東西，他有逐一的加以論述，譬如檢察官控訴一，此時江漢明知頭頸部為人體重要部位等等，所以他在論告的時候就加以論述，我想各位應該早上都有看到，但是反過來看，檢方在論告的時候有沒有講這件事情，好像沒有，因為檢方我覺得他會認為這個部分實際上不是他要提示的重點，所以他的論證的爭點，在他準備訴訟的過程或許已經有些改變，在這一點最後論告的時候沒有加以發揮，所以我要講的是如果檢方在起訴

書中寫得非常多的關於認定本案犯意事實，其實某種程度上你是在很早階段就把你的訴訟策略告訴對方，檢方就要思考這樣做是不是他想要做的東西、是不是他希望達到的效果，如果是在日本，爭點整理是非常的詳細，他可能會就殺人犯意的大爭點中，會把檢辯雙方的舉證策略一起整理進去，在這樣的爭點整理方式或架構下，檢方是可以這樣做，如果是在目前的臺灣比較常看到的是我稱為所謂構成要件式的爭點整理，檢方是不是還希望、還需要在起訴書中把你的爭點寫到那麼詳細，把你的出證架構寫到這麼詳細，就是一個要考慮的東西，而且從一個歷史的角度或一個組織架構的角度來講，我們檢方長年習慣之所以要把構成要件或犯罪事實或出證架構寫得這麼詳細，是因為我們以前是所謂的偵查檢察官跟公訴是不同的，所以偵查檢察官會習慣把他的心證某種程度的寫在起訴書裡面，國民法官法是「卷證不併送」的狀況下，在出證的時候才完全的把你的證據按照你的解讀呈現出來，起訴書還有沒有需要這樣子寫，這可能就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地方，所以我從出證架構的解讀來，當時在準備程序中檢辯雙方就犯罪事實的寫法可能有些不同的想法，大家可以再參考看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要講的是在這個案子中，在審理計畫書第4頁有講到本案的爭執跟不爭執事項，我必須要提醒大家，這個爭執跟不爭執事項，其實不管是爭執事項也好、不爭執事項也好，都是需要證據證明，只

是說不爭執事實是可以用一個比較簡單、快速的方式去證明，在日本的話會用所謂的同文證據說明書，或者是同文偵查報告，在臺灣比較常見的可能是宣讀或節錄部分的警偵訊筆錄不爭執的部分，或者用是包裹式、誘導訊問證人這些方式，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它還是需要證明，這是第二點。第三點要跟各位報告的是本案中檢察官把出證分成不爭執事項調查跟爭執事項調查，不爭執事項調查就是我上面寫的這些，譬如說扣押筆錄、陽明交通大學的診斷證明書，但是我們要思考一個問題就是，第 4 頁這個不爭執事實的時候，不爭執事項證據的調查，這 3 樣東西可以證明括號 1、2、3、4 點嗎，好像不太夠，因為這些事實基本上是一個客觀上的證明，但是這個不爭執事實中的 1、2、3、4 點，包含了他們之前有土地糾紛，然後當天發生口角爭執，被告走回去拿出鐮刀砍了她 3 刀，這個過程能夠用這樣的不爭執事實來證明嗎，我會覺得稍微有點疑問，但是所幸後來在問證人跟被告的時候可以補足這部分，但是畢竟如果用區塊的角度來講，似乎沒有辦法完全用這邊的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能夠完全滿足剛才所講的不爭執事項這樣一個很複雜的事實，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在本案中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說不爭執事項我講 1 跟 2，它實際上除了剛才講的這些所謂的診斷證明書以外，很重要的就是證人的證言、監視器畫面及被告的供述，這些東西在後面的爭執事項，其實也是同樣的證據，所以

同樣的證據從這個角度來講，可以證明爭執事項又可以證明不爭執事項，是否還有必要硬要的把它區分開來？似乎沒有必要，所以比較好的方式，以這個案子為例，它其實不需要去分爭執跟不爭執兩個階段，或許可以考慮問證人，在爭執事項的時候問詳細一點，在不爭執事項的時候可以用到剛才所講的所謂包裹誘導式的方式去出證，這樣在證明的時候就不會說好像變得要重複調查，或者是說出證的時候在前面先出一個診斷證明書，最後又出一個傷勢照片，如果在比較複雜的案件上，在國民法官在接受證據資料上可能會有些落差，本案之所以不會有這個落差，很重要一個原因，我個人認為如謝老師所講的，因為有監視器，有監視器的話國民法官認定事實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這個案子假設沒有監視器的時候，出證上如果區分得太零碎，在接收資訊上可能就會發生一些問題。還有一點要提醒的就是，不爭執事項還是需要證明，在這個案子中有一些不爭執事項，我覺得檢辯雙方好像都沒有爭議，譬如說車牌號碼 AUA-5617，在這個案子中完全沒有人提到這件事情，或許是因為這是本案中被認定事實不相關的證據，所以只要裁判中不要提到就好，但如果這是一個重要事實的時候，譬如說剛才講的，頸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之類的這樣一個重要事實，而且又放在不爭執的時候，還是要記得說，尤其檢察官在出證的時候一定不能漏掉這個部分，要不然會變成檢察官很辛苦的去出證，結果在最後

裁判的時候會被上訴審指謫說認定事實不依證據，譬如假設在這個案子最後裁判書狀中有寫到，被告是從 AUA-5617 的小貨車拿出這些東西出來的時候，本案中好像沒有這個證據，被告也沒有回答到任何這句話，被害人也沒有回答到，只有監視器能看的到，所以這部分要提醒檢方，尤其檢方可能要特別注意，這是關於不爭執事項的出證，所以這邊是建議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其實不用區分，就是以證據為單元就好。

第三個最後要講到，剛剛謝老師有講到，我就再稍微補充一下，就是關於事實證據的調查，現在我們在實務上看到模擬法庭的方式大概就是有幾種，邊播邊解釋、播放以後解釋，甚至是只撥放而已，我覺得將來可以考慮，尤其這個案子看得特別清楚是可以考慮把證人跟監視器或者是密錄器結合在一起調查，剛才謝老師有講到，譬如以密錄器為例，到底密錄器的人她講的是什麼話，其實是誰會最知道，就是講話的那個人，講話的那個人在作證程序上卻跟當時拍到的密錄器是分離的，其實在這個認知或是在跟追尋事實、認定事實上會有一點落差，所以在本案中，可以考慮把警員跟密錄器，檳榔西施跟她的角度看到的監視器畫面，把它結合在一起問，問她說你當時看到的狀況是這樣子嗎，你當時問的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這個在美國是經常見的證據調查，大概在臺灣比較少看到這樣的證據調查，我稱為綜合性調

查的，在臺灣或許會看到的是鑑定人，尤其是法醫去解釋他的鑑定報告，這個我們會看到，但是拍攝者去解釋他的行車紀錄器、密錄器，拍攝同角度的證人去解釋他看到的是不是跟監視器相符合，甚至請被告自己來解釋，這個動作在他的監視器畫面究竟是什麼，把它跟人證結合在一起調查或許是將來我們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尤其在本案中，各位在剛才的討論中就知道說這樣其實很大的一個爭點，或說認定事實上的一個困難就是在於這些畫面中的那些人的動作，他到底表達的是什麼，誰最知道，是講話的人最知道，但是我們太著重於看畫面自己去解讀，其實應該在調查時候就要考慮把拍攝者、講話的人自己出來講這件事情，在認定事實上可能會更有幫助，以上是我簡短的報告，謝謝大家。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謝謝廖先志檢察官精闢務實的評論，接下的程序是意見交流，就是與會的各位先進不知道對於從昨天的選任程序到今天審理完畢，不管是在軟硬體，或者是在其他訴訟程序、選任程序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感想，或者是指教，都歡迎大家將你的感想跟心得跟大家分享。

### **【意見交流】**

#### **宜蘭地檢署董主任檢察官良造**

院長、檢察長，兩位評論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們在將近 2 年的時間內總共模擬了 4 場的模擬法庭，那每一場的模擬法庭我們檢察



官都在想盡辦法「我要用什麼方法來說服國民法官來判決被告成立殺人罪」，因為我們選的事件，實際上的案例就是殺人，其實我們選這個案件就是要測試國民法官對殺人犯意認定是怎麼樣，我們檢察官也清楚知道，在面對明年的國民法官法施行之後，一定是要準備再準備，但是再多的準備，檢察官的目的就是希望國民法官，包括我們職業法官，能有足夠的時間來消化所有的卷證資料，並做出正確的判斷，我先提出兩個希望，第一個希望是未來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在檢方與辯方做成開審陳述之後，能夠讓國民法官視情況休息個幾分鐘，讓國民法官在檢方跟辯方你來我往初步交鋒之後，消化一下案情以及檢辯雙方提出的出證方向還有待證事實的關聯性，接著再來進行開審之後的出證，這樣國民法官在看檢察官的出證，或者是辯護人的出證，可能會比較聚焦一點。

第二個希望就是在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之後的言詞辯論程序，能否視情況另外定一個審理庭期，因為國民法官的案件卷證不併送，所有的卷證資料都是在審理前才提出來，但是我們也知道法官心證的形成、事實真相的發現，往往需要透過各式證據的剝絲跟推敲，如果訊問被告之後馬上進行言詞辯論，這時候法官他是不是已經消化所有的卷證資料，對於檢辯雙方他們各自提出的論告，他們能不能清楚分辨出哪一方的辯論是接近於事實的，尤其在模擬法庭中，言詞辯論，證

人詰問的筆錄都還沒有完全做好，這時候國民法官對於證人的證述，應該沒有辦法從筆錄來探究證人證詞變化的心路歷程，他就只能憑記憶還有印象來打分數了，又假設檢辯雙方引用證人或鑑定的證詞來做論告的時候，對造認為引用的有誤，或者是說引用的是斷章取義，它不是原來證人鑑定人的他本來的意思，這時候提出異議，提出異議這時候又沒有筆錄為證，勢必要回到調查審理筆錄的錄音光碟，所以第二個希望就是在言詞辯論之前，視情況能不能預留一點時間，給審檢辯有充分的時間來準備。最後我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這一場模擬院方對於被告、告訴人、證人他們在警詢偵訊筆錄的部分，認為檢方說已經聲請傳喚，待證事實都是相同的，所以沒有重複調查的必要，但是如果說檢察官傳喚證人，除了要證明待證事實之外，同時也要證明證人前後的證述是一致的而具有可信度時，重複調查是不是還是沒有調查必要性？就這個問題我提出實務判決，就人的供述前後是一致、不一致，而認為可信或不可信的理由。就前後一致，判決理由這麼說，證人及告訴人前後證述一致，如果不是證人確實身歷其境而有其事，且對於被害經過記憶深刻因而證述，意思是說證人的陳述是可信，那我們先不要講說有沒有其他補強證據。第二點就是說如果前後不一致時，判決理由可能是這麼說，歷次供述前後紀錄不一致，顯見被告係為圓謊而無法自圓其說，所辯不足採信，那從這兩個判決理由我們可

以知道，對人的供述透過重複調查的方法，也是證明供述可信度的證明方法之一，假設認為沒有這樣子的必要，是不是對於檢方就不公平了，理由是當檢方有利證人在審理中的證述，跟警詢偵訊都是一致的時候，檢察官就不會拿出之前的筆錄來彈劾，這時候法官就不會知道證人前後的證述都是一致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判決就不會出現我剛剛所舉的那個判決對於證人陳述可信度的評價方法，也就是說檢察官少了這項的證明方法，反之當檢方的有利證人，在審理中的陳述跟警偵訊不一樣時，檢察官就會提出他之前的筆錄來彈劾，這時候法官就知道你講的前後不一致，他可能就會起疑，在這種情況之下，判決就可能出現我剛才所舉的那個情況，對陳述不可信的評價方法，所以如果是這種調查方法我認為對檢察官是不公平的。另外一點，假設他前後證述不一致，檢察官拿出來彈劾，彈劾之後他還是翻供，檢察官認為之前的筆錄要拿來引用，這時候要聲請調查證據，又要進行調查證據的程序，這整個程序變成不是這麼順暢，以上。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謝謝董良造主任檢察官，我們這4場模擬案件幕後的大導演都是主任，明年本院國民法官專庭三個審判長今天都在場，剛剛董主任所提到的包括第一個希望在開審陳述的時候，可以就暫休庭，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來請求釋疑，讓3個職業法官來確認他們的認知程

度是不是已經跟上了這個訴訟的程度，這個可以考慮，這是審判長一個訴訟的指揮。

第二點是不是要在言辯論的階段另定一個期日，我想這會牽扯到很多方面的考量，我們都知道國民法官會有基本上的特質，第一個專業能力比較不像一般讀法律的，第二點他來法院的訴訟經驗不多，第三點就是最直接的，他們的時間沒辦法配合，因此可以一天或兩天就終結的審理程序，跟拖長時間的審理程序中，其他國民法官又因為什麼樣的緣故不能到庭來執行審判，必須由備位國民法官來遞任，但是遞任人數又不足，以至於又必須再重啟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這些都是國民法官 3 位職業法官可能必須要考量的事項，至於說我們模擬的這個案件，有一些沒有重複調查必要的問題，待會審判長要回應的話也非常歡迎。至於被告的陳述跟偵審中的陳述不一，剛剛主任有一些實務上的判決，但是我講我自己的感受，就是國民法官法其實一直非常的在意國民參與熱情，假設在時間跟精神上給他們過重的負擔的話，恐怕都會減低國民來參與的意願，因此證人也好、被告也好，公判中心的精神來講，他到庭陳述的內容跟先前筆錄一致的話，他是不是還有必要再把他偵審筆錄拿出來重新調查一次，這是值得考慮的，再者，如果是不一樣的話，很顯然不管是檢察官、辯護人一定會引他偵審中的陳述拿出來檢驗，比如他今天在審判的時候說沒有殺人，可是他在

警詢的時候承認有殺人，當律師或辯護人把他警詢的筆錄拿出來，經過詢問、被告回答而記錄筆錄內之後，其實形同他先前警偵詢時的陳述，也已經放到公判中心的筆錄裡面，變成了證據資料，其他的其實只是國民法官，究竟是他承認的可採，還是他否認的可採，不論承認也好否認也好，被告的自白勢必要有補充性的證據才可以認定的，這個事實如何認定，證據的證明力又是證據法則的另一個問題，我大概簡單初步的回應，謝謝董主任，我特別注意董主任每一場真的非常準時就到，而且從不會遲到早退，這點也要跟檢察長做個保證，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先進。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黃怡碧女士**

各位夥伴大家好，我是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執行長黃怡碧，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要來確保在國內有法律效力的公約在臺灣落實的工作。在過去這段期間我也參與、觀摩了幾場模擬法庭，其實我們也共享了一些憂慮，像剛剛謝老師提到的檢辯雙方可能基於資源，透過各式各樣的演練，我一直都覺得檢方比辯方表現的水準比較一致，所以未來會因此使得檢辯雙方的實力差距越來越大，我也是非常憂心。另外非常同意剛剛1號備位國民法官所說的，現在為了要說服國民法官，會不會比起發現真實，檢辯雙方所採取的策略會更接近是情感的動員，反而離事實就愈更不清楚，而我們共享了這些憂慮，因為時間的

關係我就不多說，就只說一下這次的觀察，就是在整體的環境跟資訊溝通的部分，因為我們長期做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以我們還是非常在意第一個，當然就是身心障礙者有沒有機會成為國民法官，如果真的一個身心障礙者成為國民法官之後，現在國民法官這個法庭的設計，不管是在硬體的環境，又或者相關的卷證資料及檢辯雙方呈現的資料資訊溝通的方式，有沒有辦法去因應一個障礙的國民法官的存在，所以這個部分是比較擔心的，這個也是我們回去會盡可能先跟司法院繼續爭取資源，來改善各法院的無障礙跟可行性的設施。

接下來是剛剛一開始檢察長還有各位老師有提到，因為有影像使得事實的認定比較簡單，可是我會認為一個不完整的影像證據，比方以今天由檳榔攤所取得的這個證據來說，它完全沒有聲音，我們等於是只能由檢辯雙方來看圖說話，可是我們都很清楚聲音的資訊是重要的，對我來講這可能就是一個不夠完整的證據，可是卻成為最重要的認定事實資訊來源，究竟是好是壞不清楚，這部分我覺得，要是我是辯方我可能爭執它的證據力到底到多少，這個部分我會覺得是值得思考的。

再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不管是從審前說明以及到後面的評議，又或是檢辯雙方，不管是從調查出證以及在辯論的時候，其實還是用了一些法律的名詞，比方說剛剛老師有說到「未遂中止」這類的，可

是我還是覺得我們不需要一定要用到這些專有名詞，才能夠跟國民法官解釋這些重要的概念，因為說實話，對於法律人來說耳熟能詳的這些原因自由行為，或者今天提到各式各樣的未遂，這些其實你都沒有辦法直接在法律裡面查到這些專有名詞，我們在法律資料庫都找不到這些專有名詞，而我們的法條是用一個相對簡單的方式來說明這些重要的概念，所以我有個建議是說，有沒有可能未來在這樣子的一些重要的資訊呈現，特別是法律重要的概念呈現的時候，去捨棄這些專有，而且往往是直接翻譯自日本，以至於在中文上面聽起來很奇怪，每個字都認得，可是你不知道在講什麼，比如「障礙未遂」到底是什麼，這個部分是不是盡可能用法律白話文的方式來說明這些重要的觀念。

最後，我還是真的要向今天的審判長致敬，因為我真的覺得在看過的幾場裡面，我感覺審判長在這個評審官照顧裡面是做的最好的，我自己觀察跟其他場最不一樣的是，她用更多的休庭，利用休庭的時間來解釋前面一段時間發生了什麼事情，以及國民法官可能針對前一個審判程序當中不清楚，或者是想要詢問的環節，可以在休庭之後來帶國民法官提問，這是我的觀察，因為我們聽不到裡面的聲音，那比較多場的法官我看到的都是直接在審判的現場詢問國民法官要不要直接發問，我覺得各有好壞，我覺得今天審判長用這樣子的方式，好像給了國民法官更多了解這個案情的機會，甚至也可以在逐次的熟悉審

判過程當中，或許他們可以自己說我要發言，因為有了這樣經驗的累積，所以這個部分我是真的要向審判長致敬，我也很期待說，審判長可以把我們宜蘭地方法院的這個經驗，到後續3個月我相信司法院會舉辦非常多各地模擬法庭的綜合的研討討論，可以把這個比較特別的處理方式拿到全國的會議當中去分享，謝謝。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非常感謝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黃小姐的發言，會場內的確是臥虎藏龍，我先就個人認知，能說明的稍作補充，關於我們硬體設備國民法官法庭的部分，其實不斷的在做優化，我們在法庭的旁邊也有一個身心障礙的廁所，當然目前來看的話，如果有身心障礙者擔任我們國民法官或是備位國民法官，尤其是在備位國民法官的部分，因為他的座位是在台階之下，因此如何讓他能夠行動自如以自己的輔具在這個地方進出，這會是我們未來要再加強跟改進的地方，這是第一點。

剛黃小姐有提到影像證據應該要再怎麼樣來做調查會更為適合，以及我們在審前說明或者在當國民法官請求釋疑，中間討論的時候我們如何更口語化的把這些法律上的專有名詞，能夠化解為我們素人能夠聽得懂的語言，這樣可以拉近素人跟法官在法律水平上一個共同認知的程度，進而能夠對於判斷事實適用法律有更深化的作用，這點我



想我們也會在適合的場所跟司法院那邊來做討論，非常謝謝黃小姐給我們諸多建議，我們工作人員有其他再補充的嗎，謝謝黃小姐。

### 辯護人林律師詠御

院長跟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是兩個選任程序上的建議，因為今天剛好三位法官都是女性，抽出來的國民法官也都是女性居多，對這個案子是沒什麼影響，但是將來要是在家暴、殺人案件、性侵案件等等可能會有一些偏差，這部分在制度設計上是不是考慮保留一定的男女性的比例，這是一點小建議。另外是關於溝通的方面，其實為什麼我最後會用台語問，這個案件原型本身的被告他不會講國語，他只會講台語，他們兩個講話從頭到尾都是用台語講，所以我們才會想用台語呈現這個狀況，這個問題就回到說，如果將來在法院呈現的時候，我本來是想先問國民法官有沒有聽不懂台語的，如果他沒有辦法聽得懂這個語言的話，他可能會對於這個意思上有所誤差，這時候轉譯人員就很重要，將來如果有譬如說外籍移工互殺，宜蘭其實也有遇過，兩個都是外籍移工，語言我們又不通，那他們真實意思的表達能不能忠實呈現在國民法官面前，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做一個比較好的通譯的選擇，謝謝。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謝謝林律師的建議，不管是選任程序或者是溝通方面，我會把這個意見在日後再來做斟酌，當然我們國民法官是經過隨機抽選的，在這個選任的過程當中，選任出來的具有公正代表性的，可能是我們現階段更在意的，看不出來有任何比例上法律上的限制，不過是不是一定的性別比例對於某一些案件會產生什麼樣的意見，這個可以大家再討論看看。

### 辯護人吳律師光群

院長，還有各位在座有發表的先進，還有在場的先進，其實比較像是參與國民法官辯論的心得，有一些小小的想法分享一下，先簡單從準備程序稍微提到，其實一開始辯方針對檢察官起訴書記載的方式，確實是覺得記載的項目比較多也比較細，因為一開始在取得卷證的時候有看到原始的起訴書，我認為原始的起訴書記載可能會更接近國民法官制度的原型，因為它記載的比較簡短，針對細節事項是不是有跟待證事實有關的部分，可能就透過法庭來呈現，我覺得會更妥適，針對有預斷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試著排除，合議庭後來也認為有些預斷的部分應該排除掉，我們認為裁定排除的結果還是有一些認為應該排除的部分，我們是有嘗試想要救濟，可是後來研究的結果，這個應該是制度面的問題，他們認為是程序事項的裁定，根本沒有救濟機會，這其實是刑事訴訟法第 410 條的規定，有看到別有的法院有辯護人抗告

就直接以程序駁回，我覺得制度面對辯護人而言，至少要再一次可以讓我們抗告的機會。

再來就是有關於準備程序中科刑證據提出的部分，這個可能延伸到今天審判程序中，我其實也有點慢才意識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在上個禮拜五有先進行一次對審判程序的預演，當時我們有一個問題是關於被告科刑資料、前科紀錄的問題，其實偵查卷中是沒有的，那時候被告說他沒有前案，這個時候突然出現一個被告的前案，當然我們認為對被告不見得是有利，所以當然不會主動聲請調查，在準備程序中，雙方辯護人跟檢察官似乎也都沒有提出，今天審判長在量刑科刑部分對我們說在出證的部分沒有提出，辯論的時候應該要停止的部分，包含其他判決或者是司法院量刑系統參考資料，剛剛教授有特別提到，它是應該要經過調查證據提出，還是在辯論時作為辯論資料提出的方式，我是一直到昨天晚上才想這個問題，因為量刑辯論，我自己在看簡報時突然意識到說「可是我們準備程序沒有提」，按照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如果在審判程序提出來，會不會檢察官認為我們在突襲，所以我們就想今天就這樣繼續進行下去，這是我準備程序中的一個想法。

再來是有關於選任程序這個部分，建議院方是不是可以在候選國民法官到院報到完成之後，給我們一份有到院的名單，因為這次蠻踴

躍、蠻多人的，選任當天，投影片上是有一個報到候選國民法官號碼的螢幕，我們當下有去稍微比對一下，我們有先看過問卷，有些人想要不附理由拒絕的，我們就趕快刪除，這是一個小小的建議，這相信應該是沒有問題。

另外就是電子問卷的問題，紙本問卷我們在選任程序中閱讀上是覺得沒有任何障礙，但是電子問卷閱讀上，我不確定是否司法院系統問題，呈現出來的結果非常難以閱讀，因為他填問卷的人是在第一欄，有點像 EXCEL 表格，當我要看後面的時候，就無法閱讀前面是誰回答，而且內容呈現可以試著讓我們辯護人在提問的時候更方便，這是關於選任程序的部分。

審判程序的部分，跟剛剛林大律師講的有點像，就是有關於語音辨識，我知道書記官有一直跟我們提醒，希望我們盡量用國語表達，因為可以用這個轉譯的系統，可是因為這個原案件他就是講台語，我們在演練的過程總覺得說無法呈現，也許將來語音辨識系統或者是委外轉譯審判筆錄的時候，可能試著讓我們盡量恢復當時的溝通語言。

審判筆錄有關於證人證詞，這可能跟剛剛董主任講的，我的想法比較類似，我們昨天下午有問過證人，如果我們能夠在昨天下午問過證人之後確認審判筆錄的內容，昨天我們兩位分工的狀況是林律師問，然後我記錄，可是我很怕我們記錯，或是跟審判筆錄記得不一樣，

還好今天我們在用證人證詞的時候，檢察官也沒有認為我們有記錯，所以雙方沒有針對這個地方產生交鋒，因此會擔心，到時候是不是又要回去聽錄音。

第三點就是審判程序中有關於調查警偵訊筆錄的部分，也許是因為案件比較單純，警偵訊筆錄不管是檢方或是辯方在這個審理中都沒有提出來彈劾，其實有一個原因是警偵訊筆錄都很簡短，因為有影片，所以他們當時做的警偵訊筆錄都很短，我相信這對證人演員也很困難，因為根本沒有筆錄可以當腳本，所以我們問了一個問題，基本上他們就無法回答，回到整個審理制度來討論，我是認為以國民法官的案件，應該還是以直接審理為原則，彈劾是有必要才拿出來，我沒有彈劾是因為這案子根本不需要，謝謝，以上。

### **國民法官科林慶生股長**

我這邊回應一下，因為這也是本院最後一場模擬法庭，廠商利用這一次的機會要來測試語音辨識，之前測試有問題，剛好今天修好，所以今天審判長才拜託讓我們測試一下。另外我們這個語音辨識系統只能辨識國語，將來是司法院要精進的部分，但是它有一個功能很好，像剛剛說的沒有筆錄可以去檢視，但是系統每一段落都有一個麥克風設定可以回放錄音，只要去點選想要確認那段落的麥克風就可以回放原錄音。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謝謝，剛剛做補充說明的是本院國民法官科主要負責國民法官業務的慶生股長，非常感謝慶生股長，在軟硬體方面都有協助。

## 宜蘭地院林審判長惠玲

院長、檢察長，廖主任檢察官、謝老師，還有我們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各位在場的先進大家好，很感謝聽到大家寶貴的意見，像兩位評論員提供了非常精闢寶貴的意見，還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也有對我們的一些程序、對於國民法官審判案件有提供一些建議，還有剛剛各位有提供了一些寶貴的意見，真的感謝大家這些意見。這2天的時間，合議庭關於本案，我想也是要提出一些感想跟看到的內容，首先要跟各位報告，明年這個制度要上場，合議庭也是站在一個學習的態度，因為我們沒有讓國民一起來參與審判過經驗，之前的案件，大概從頭到尾都是法官在上面講，所以從昨天到今天我也發現，檢察官跟辯護人讓我非常的驚艷，所有的資訊都是靠檢察官、辯護人提供，坦白講這個模擬案件，我們合議庭事實上真的沒有接觸到任何的卷宗，所有的證據、資料都是在法庭上聽到、看到的，跟各國民法官是一樣的，我們的資訊是相同的，可能一開始，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的一個重點，它希望我們的資訊跟國民法官是一樣的，透過今天這樣的模擬方式，事實上我們合議庭也是在學習，這樣的情形我們怎麼樣

來跟國民法官互動，怎麼樣協助國民法官能夠進入審判的核心，去消化檢察官跟辯護人提出來的證據，當然，在國民法官法規定的第 46 條，就是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就可能是以後國民法官法庭的審判長要特別注意，這部分也是需要靠經驗的累積，因為太多的打斷，其實某些程序反而會造成更多的混亂，但是有一些該阻止的一些資料進來大家的資訊裡面，也是該適當的阻止，所以以後像這樣一個法庭程序的進行，審判長的主導是非常重要的。

特別要感謝檢察官跟辯護人，對於這個案件是真的很認真的在投入，檢察官最後提出的論告書，我們合議庭三位都覺得整理的非常好，辯護人也是一樣，因為這個案子本身，辯護人本來就是比較不利的一個立場，但是辯護人也是很投入的找出了很多的辯護點，最後我這邊關於我們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的部分，在每一次的休庭還有交換意見的過程中，我也覺得大家都是很認真在觀察，很投入在法庭上面的人事物，譬如說在過程中，一開始昨天下午證人穿著的狀況，我還沒有注意到手上還有刺青，是我們休庭時國民法官他特別有提出來說「那個證人演員是誰」、「我們去哪裡找來這個演員，感覺上很像是真的」，我發現那不只我們一位國民法官，另外也有發現說「有阿，

她真的穿的很像，而且手上又有花，然後又穿短褲，真的演的很像」，還有，在案情的部分，國民法官也有提出說鑷刀的使用方式，還有車上是不是有其他東西，為什麼不拿其他東西，而是要去拿鑷刀，這些等等都是因為大家都很認真投入，所以有想到的一些點供大家出來做討論的點，所以我這邊也是很感謝今天參與的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

另外在提到有關卷證的部分，就是在準備程序中有裁示的部分，因為當時其實是有參考一些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的，可能是有經歷過日本方面，還有有司法院有做國民法官制度研究的一些書面資料，覺得基於直接審理跟言詞審理的原則，如果是相同的證據，其實就一種就好，當然最好的證據是直接讓證人到法庭上來做交互詰問，其實在以前我們的模擬法庭，發現一個現象，檢察官跟辯護人一開始就提出很多警詢、偵查的筆錄，結果我有發現，因為跳來跳去不是一個完整的，檢察官跟辯護人可能會著重在其中某一點，把投影片就標註在那個地方給國民法官看，其實我有發現國民法官他們會混亂，而且這麼多份筆錄到底是哪一份，到底這個是誰講的，如果很多證人的話他們事實上會混亂，我們職業法官在看卷，事實上不只看一次，我們會從頭到尾去看，可是我們不可能把卷證資料全部交給國民法官，來讓他們閱覽卷宗，這樣會造成他們太大的負擔，在那樣短的時間上也不可能，



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的精神事實上是不要造成參與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太大的負擔，當然檢辯雙方提出最佳證據，就是你覺得對你最有利，然後最容易讓國民法官知道的卷證資料，當然就是開庭傳證人來做交互詰問，或是其他可以顯現在法庭上的書證、物證。至於之前卷裡面的警偵筆錄，我是覺得就是做彈劾用就好，萬一證人到法庭上也許他記憶不清，或者他陳述的跟之前不一樣，可能是對檢方或辯方要主張的事實是不利的，再提出筆錄來做彈劾，彈劾最後結果當然是由我們國民法官、審判者來做認定，不然所有的東西都顯現在整個法庭裡面，我覺得真的是會造成一個混亂的情形。另外，這個案件我本來是想可能讓檢察官或辯護人提出之前證人的筆錄或被害人筆錄來彈劾，但是經歷這過程我也是覺得很奇怪，就是為什麼檢辯都沒有提出來，結果今天才知道是因為裡面的資料實在是太少了，我當時也是很驚訝，像我們的告訴人當時很多陳述都說「我忘記了」，感覺上說詞有點支支吾吾，為什麼沒有提出之前的警詢或偵訊筆錄，不知道是忘記了還怎麼樣，結果原來是因為案情的關係，但是如果說是職業法官的案件，我想所有資料都要職業法官去消化沒有問題，可是關於國民法官的案件可能真的不太適合，所有的警偵資料通通顯現在法庭上，這個是要報告說明。

另外最後一個就是有提到筆錄的部分，說真的我也是覺得筆錄如果能夠盡快的把它做成當然是最好，司法院才會開發那一套語音辨識系統，希望語音系統在當庭事實上就可以盡快的把筆錄完成，但那部份還在測試階段，我是發現說如果講的聲音夠清楚的話，是可以把內容顯現在筆錄上面，只是書記官還是要花時間去做修正跟改字，有些部分還是需要書記官去介入，語音辨識部分也許在明年系統能夠修改的更精進，譬如說像我們今天的程序，我們要評議的時候，昨天筆錄的內容能夠都有其實是最好的，今天案子相對單純，如果證人的陳述很多，前後又不一致，大家的印象不一致的時候，其實有那個筆錄，大家在評議上當然會更清楚。

另外剛剛董主任提出辯論的部分，當然以後的案件，時間允許的話，這也不失一個我們可以採取的方式，以上就是大概簡單幾個點，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真的是感謝參與的各位，謝謝。

### **宜蘭地院陳官長淑宜**

關於語音辨識系統補充說明，司法院目前開發的是國語版的階段，司法院也了解像我們宜蘭地區，台語是很多人使用的語言，下一個階段會開發台語版，但是台語開發的困難度比國語還要高，大家都知道各地方台語的口音不一樣，怎麼樣去做一個整合，真的是蠻大的一個考驗，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給我們司法院一點時間，司法院真的

是很積極的在處理部分。另外大家想要回去前面看之前證人講什麼，我們除了有剛剛林股長所講的，在筆錄上的麥克風點下去它就可以回放當時所講的，另外也搭配錄影系統，甚至連當時的錄影都可以回放出來，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多多使用，以上。

###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莊院長

謝謝陳官長做說明，其實時間有點短，盡量 1 分鐘就剛剛感想稍微做一點說明，很顯然大家都有注意到本院在這一場模擬有放了個彩蛋，就是對於那位檳榔西施的身分大家很感興趣，我們現在就來給她開箱，她是本院的書記官，是被書記官耽誤非常有演員的天分，她昨天的穿著及談吐都非常到位，其實我們地方法院真的是臥虎藏龍，除了她以外，這幾場所有被告、證人、告訴人等等都是我們的同仁自願擔任，而且不用去拜託，人才就會自動浮現，這是我們辦理這 4 場覺得左右逢源的地方，再來剛剛吳光群律師給我們很多的建議，從他的建議裡面我深刻的感受到他對於我們國民法官法非常熟稔，也非常用功，謝謝律師，至少先做這樣的回應，的確個人主持功力不佳，已經讓大家在這個會場已經坐了 2 個小時，不知道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想要跟大家交流？謝謝大家，個人認為這場模擬讓宜蘭法院收穫非常

大，謝謝大家給我們這麼多的建議跟經驗分享，最後祝福大家都有美好的一天，謝謝。

**【散會】**